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芬兰刑法典

于志刚/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芬 兰 刑 法 典

于志刚/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芬兰刑法典/于志刚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4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ISBN 7 - 80107 - 977 - 9

I. 芬… II. 于… III. 刑法 - 芬兰 IV. D95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3240 号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芬兰刑法典

于志刚 译

责任编辑: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51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8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977 - 9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芬兰的刑事政策及其 刑法改革运动（代前言）

从历史演变上看，芬兰的司法体制明显地起源于西方的大陆法系法律文化。芬兰司法体制是在芬兰仍然属于瑞典的一部分的长达七百余年的漫长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显著而突出的斯堪得纳维亚特征，是芬兰法律和法律文化演进过程中的主要特点。即使是在 1809 年至 1917 年的俄国霸权时期，那时芬兰只是处于俄国统治之下的一个享有自治地位的大公国，俄国也同意芬兰保持其产生于瑞典统治时期的基础性法律制度。

芬兰有着非常强的法制传统。从 1919 年芬兰宪法通过以来，芬兰的法律体制一直较为稳定。法律的基本渊源是宪法和议会通过的法律，在此之下各种类型的法令，包括被共和国总统颁行的法令，以及政府及其各部基于宪法和法律授权而颁行的法令。

芬兰刑事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性法律，是 188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芬兰刑法典，这部刑法典至今仍然有效，尽管自从它被通过和实施以来已经被极大地屡次加以修正。

芬兰刑法的总则部分，主要被规定于刑法典的第 1 章至第 9 章，而其分则部分，包括芬兰刑法典第 10 章至第 51 章，以及一些特别法律之中的刑事条款，在其中，较为重要的法律包括交通法（1981/317）和酒精法（1994/1143）。另外应当指出，涉及刑事制裁的一般性规定，同样在刑法典之外的其他法律中有所规定，例如刑事执行法（1889 年 12 月 19 日）、少年犯法（1940/62）、危险累犯法（1953/317）、附条件量刑法（1976/135），以及社会服务令法（1996/1055）等，所有上述法律在其通过之后都曾经被修正过。

一、芬兰的刑事政策及其现代发展

从法律传统和历史演变来看,芬兰的司法体制源于西方的大陆法系法律文化,并强烈地受到各国斯塔得纳维亚邻国的影响。可以说,所有的斯塔得纳维亚国家具有相同的法律文化和法律传统(这种同一性尤其是在芬兰和瑞典之间),因而这些国家在英文中被统称为 Nordic Country。

(一) 芬兰刑法制定之初的背景及其演变

现行的芬兰刑法典在 100 多年前即 1889 年被制定颁行之初,是作为当时流行的古典刑事学派的典型产物出现的。当时,刑罚动用的主要目的,在于报应犯罪。但是,在芬兰刑法典颁行之后不久,特殊预防原则开始广泛地影响刑法观念和司法实践,与此相适应,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包括芬兰的刑事政策,经历并见证了一种观念的倾向性剧变,即刑罚应当为犯罪人单独地量身定做,无论就犯罪处遇而言,还是就剥夺再犯能力而言。然而,此种个人预防的哲学观,基于实践检验、研究论证和正义观念而被广泛地批判,之后,在相信道德规范和社会规范应当予以强化的基础上,人们开始更多地关注一般预防,而与此同时,正义和人道的原则开始影响芬兰刑事司法。

现代芬兰刑法理论认为,芬兰刑事政策的最近发展,无论人们是否承认内心存在着社会规划、犯罪预防、刑事法律或者刑事制裁的政策调整,芬兰的刑事政策开始体现出区别对待的特点。在刑事政策中关注价值、成本和选择的意识日益普遍。关于刑事制裁,刑事政策的钟摆有些偏向于另一个方向:关注特殊预防的意识日渐提高(例如,社会服务令作为一项制裁而被采纳)。应当认识到的重点一点是,与传统的(即以遏制型或者康复型为导向)刑罚体系相比,此种刑事政策中的可能性措施更多一些。

而从历史沿革上看,芬兰在上个世纪经历了三次战争,即 1918 年的国内战争以及 1939 年和 1944 年芬兰与前苏联的两次战争。战争时期和战后,芬兰惨淡的经济条件导致其罪犯处遇缺乏任何思想流派可以确立。而与此相反,战后犯罪率迅速上升的现实,导致芬兰的刑事立法在上个世纪中叶更为趋于严格。可以说,上个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芬兰的刑事司法体系依然缺乏应对性,不够灵活并且与其所

堪得纳维亚邻国相比显得更具有压制性或者说强制性。

在 20 世纪后期，芬兰社会经历北欧国家中最为巨大和迅速的变革，由一个边远的农业国家成为一个发达的后工业化福利国家，之后成为一个高度发展的信息社会。社会的变革引发了刑事政策的变革，而这种刑事政策变革的一个显著体现就是，芬兰由一个高入狱率的国家逐渐成为低入狱率的国家。

在 20 世纪 50 年代，芬兰的入狱率四倍于其他北欧国家，一度在每 10 万人中有 200 个罪犯，而在其他北欧国家例如瑞典、丹麦和挪威则大约只有 50 人。然而在此之后尤其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当其他的欧洲国家正经历着入狱率上升的时候，芬兰的入狱率则稳步下降。在 20 世纪 90 年代，芬兰的入狱率已经下降到北欧国家的低水平即每 10 万居民中只有 50 人。而这一变化是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的，其中重要的因素就是刑法理论的变革，以及司法改革和量刑与监管执行实践的变革。

（二）芬兰的刑事政策理论与实践

芬兰的刑事法理论较为宽泛，包括从纯粹的刑法到刑事执行法的诸多方面，整体来看，近几年来较为受到关注的理论问题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量刑理论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北欧国家经历了关于非自愿监管处遇的巨大社会争议，不仅包括刑罚性，也包括其他类型的监禁（例如在康复中心和酗酒治疗中心的监管）。批评的部分意见集中于 1889 年芬兰刑法典中过于古老的条款上。芬兰学界认为，这种固定不变的僵化条款，某种程度上集中反映了 19 世纪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和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高速发展的社会福利国家之间的尖锐矛盾。

芬兰关于治疗性监管理论的批判逐渐地和反对过度严厉的刑法典以及过多适用监禁刑的改良矫正理论相融合。由此导致的刑事政治学理论被称之为“人道的新古典主义”。这一学说同时强调两点：一是以法律防卫来反对强制性康复，二是强调整体上适用低强制性或者说低压制性的措施。基于此，在量刑理论中量刑均衡的成比例原则以及刑罚的可预测性原则，成为核心的价值目标。个案性量刑，以及出于

一般预防的原因和犯罪人的危险性在量刑中被同时加以考虑。

2. 整体刑事政策策略的拓展

刑事政策策略的这种转变意义深远,这种转变中所有涉及犯罪的问题均被加以考虑。整体的学理性的刑事政治学学说的框架(关于刑事政策的目标和方式)经历了一次重大变革,社会科学、规划战略和刑事政治分析学得以融合。刑事政策的目的被界定为应当与整体社会政策保持一致。成本效益分析学说被引进刑事政治学思想之中。在不同的策略和措施之间作出抉择时,政策引发的可能性后果和成本(在较宽泛的意义上加以理解),包括对罪犯而言不重要的成本,将被整体分析和评价。

上述转变所导致的一个结果是,与传统的刑罚体系相比,刑事政策的潜在措施大为拓展。环境规划和情景性犯罪预防的可能性,在控制犯罪中被加以讨论。这一新的学说被行内人士具体化为“刑事政策是整体社会发展政策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和“好的社会发展政策是最好的刑事政策”。

3. 重新界定刑事政策的目标和措施

新规划策略的出现,犯罪问题的机能性对策(必要性理论)以及对刑罚有效性(强制性理论、威慑性理论和矫正性理论)的整体丧失信任,形成一种重新界定刑事政策的目标和策略的学理基础。传统刑事政策的主要目标(例如,简单预防、消除犯罪、社会防卫)被更为先进的模式所取代。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芬兰刑事政策的目标通常情况下被表达为两重模式:其一,最小化目标,即成本、犯罪危害后果以及犯罪控制的最小化;其二,分配公正的目标,即在罪犯、社会和受害人之间的成本的公正分配。这一理论是在1970年第6届国际犯罪学大会上的国际研讨中被芬兰犯罪学家Patrik Tornudd所最早提出的。这一学说被第5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所采纳,并且这一学说被大会的“应对犯罪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部分所采纳使用。

最小化(但不是消除)目标强调的是犯罪行为成本和危害后果的最小化,而不是将犯罪的数量予以最小化。同时这一学说关注那些可能不影响犯罪率但是影响犯罪行为对各方当事人的危害结果的措

施。不仅是犯罪的成本,而且犯罪控制的成本及其导致的负面后果,应当被同时加以考虑,因此,这一学说关注诸如通过刑事制裁体系的运转而引发的重要的和不重要的损失。

分配公正目标学说,在对于谁应当对犯罪和犯罪控制所引发的损失和负面效果负责,以及负责到何种程度的深层次争论中,受到广泛的关注。对于不同参与者(社会/社区、未然的犯罪人/已然的犯罪人、潜在的受害人/已然的受害人)的分析,为谁应当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和环境承担公正和公平的责任、以及现存的实践模式是否应当基于公正和社会正义而转变等问题上,提供了一个合理选择的框架。

刑事政策目标理论和有意识的成本效益思想的形成,产生了一系列的实际效果。刑事政策的潜在措施的范围的拓展,远远超出了刑事司法体制本身的范畴。这一新思想导致的结果之一是,刑罚的作用被认为是相对的。一旦刑罚被认为是刑事政策的首要措施,则它将成为诸多可选择措施中的唯一抉择。

4. 间接的一般预防

在刑事康复理论没落之后,刑罚的目的和理由被重新加以评价,结果是再一次转向一般预防的理论。但是,这一概念当今被以不同的方式加以理解。当今的一般预防,不是通过恐惧(即威慑)来达到的,而是通过刑罚的道德创制和价值构造作用加以实现。根据这一理念,刑罚本身所表达出的否定,被认为是可以影响犯罪人个人的价值和道德观的。作为这一理论的结果,刑法的规范及其所体现的价值是内在的,人们远离非法行为的原因不在于此类行为将会伴随着令人不愉悦的刑罚,而在于行为本身被认为是在道德上应予谴责的。

刑罚目的在北欧国家刑法理论中的这一重新定义,是以源自于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乌普萨拉(Uppsala)学派的斯堪得纳维亚现实主义理论的长期学理传统为基础的。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可以发现,这一理念包括着几个基于不同基础的独特的假设:法律制度的不同部分为什么、怎样、以及通过什么样的机能来影响社会价值观以及使其与法律保持一致。与这一理论紧密相连的理念可以在德国20世纪70年代的“积极的一般预防”理论和20世纪90年代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社会学的“规范一致化”理论中被发现。

这一刑罚功能的理论已经导致一系列的重要政策得以实施。简而言之：间接的一般预防的目的，被维护道德品质和展示犯罪行为的应予谴责性的刑罚制裁体系所贯彻。这一功能要求一种保障“公正效力”的体制并伴随着公正、公平的程序，以及尊重所有可能涉及的权利和内在的道德价值。

5. 量刑：人道的新古典主义

这一理论中的古典因素是旧的刑罚均衡原则的复苏，而人道因素则是追求仁慈过程中表现的系统的努力。犯罪控制过程中所导致的痛苦的最小化，是被普通接受的刑事政策目标之一。量刑均衡的目的和功能可以在这一精神中被发现：它根源于法律自身的规则并且保证权力不被滥用。量刑均衡原则的主要功能，正如其被芬兰刑法理论所接受的那样，是设置刑罚永远不得超越的最高界限。进一步讲，在考虑刑罚适用的可能性幅度时，这一原则要求对犯罪人惩罚的严厉性应当低于实际上犯罪人基于报应而应当给予的刑罚。

这种“均衡原则的不对称性”，被芬兰刑法典的许多条款所确认。因此，芬兰法院普遍具有在法条确定的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权力，如果存在特殊的原因要求这样做的话。在犯罪分级中，对于特定犯罪加重处罚的标准的清单总是非常的详尽，但是，减轻处罚的清单则永远是可以增加而不被限制的。芬兰刑法典第6章关于量刑的规则，所涉及的减轻处罚的规则两倍于加重处罚的规则。

6. 刑事政策的整体问题

芬兰学者指出，芬兰的现代整体刑事政策，来源于上述理论转变之中。在犯罪预防中，刑法仅仅是诸多方式中的一种，而其他的方式则往往远比刑法更为重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说可以不要刑法，刑法实际上仍然非常重要，然而刑法的机能实际上远比我们正常所认为的更为难以捉摸和更为间接。刑事法的有效性功能并不以刑罚的严厉性为条件，而是依赖于合法性和可以接受的公正性。当然，这并不是说量刑的严厉性和直接的一般预防（威慑）缺乏实用性，但是，不应当高估威慑的效力而应当认识到间接预防的实际价值，从而同时适用基本的和人性的刑事政策。

总而言之，芬兰学者指出，应当现实地对待在犯罪控制中通过修

补刑罚体系来追求短期效应的可能性。而最重要的是，应当认真评估在刑事政策措施中已经适用和建议适用的措施的成本和效益之比，而这正是芬兰以前提倡监禁刑的刑事政策所没有通过的标准。值得关注的是，由于人们难以发现为什么芬兰的囚犯数量是其邻国的三倍到四倍的确切可信的答案，因而导致了芬兰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所开始的一系列立法和刑事政治方面的改革运动。

二、芬兰的刑法改革运动

从 1972 年起，芬兰刑事法律开始酝酿进行整体性的改革，为此，芬兰司法部任命了一个特别的工作小组，该小组在 1980 年至 1999 年间对芬兰刑法的重新法典化作了大量的工作。1990 年之后，几个关于芬兰刑法典的主要的部分修正案已经被颁行实施，而就目前而言，这项司法改革仍然没有结束。

（一）1976 年刑事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刑事法律委员会在 1976 年提交了一份关于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的报告。这个报告建议改革工作应当从基础性工作开始，通过评价何种类型的行为危及到社会的核心目标，何种类型的行为本身是应予谴责的，以此为基础，最后来认定何种类型的行为应当予以入罪化处理。报告指出，刑事政策是与其他的社会发展措施紧密相连的。刑事司法系统不应当仅仅是，而且应当是最为重要的用以控制行为的系统。通过改变有利于犯罪的社会结构和条件，例如发展教育和减少犯罪机会，可以达到更好的结果。但是，刑事司法系统特别重要的价值在于，通过一种具体的方式来展示社会对于应予谴责的行为和有害行为的正式否定。基于这一点和其他关系，委员会强调一般预防相对于特殊预防的重要意义。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新的刑法典至少应当包括所有犯罪都可能受到监禁刑惩罚的威胁性条款。刑罚的一般严厉性应当被降低，特别是，监禁刑的适用应当被降低；现有的处于刑法典之内或者之外的犯罪，应当被重新评估；惩罚的平均水平应当加以限制或者简单化处理，在许多案件中，惩罚应当被降低，同时，一些类型的行为应当被加以除罪化处理。当然，一些新的被认为对社会是危险的行为，应当加以入罪化。

（二）刑法改革项目小组

1980年，芬兰司法部组建任命了一个称之为刑法改革项目小组的机构。这个小组的最初任务，是为议会准备一个关于芬兰刑法整体改革的一揽子方案。稍后，改革的方案被加以修正而分为几个阶段。在1999年，这个项目小组由于其多数使命已经完成而被撤销。

（三）刑法典改革的三个阶段

芬兰刑法典的修正和改革历经数十年，从整体上讲，这种改革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

1. 改革的第一个阶段

芬兰政府关于立法改革的第一个阶段的草案，导致了1990年8月24日的1990/769—834号法律，这个法律修正了芬兰刑法典大约三分之一的分则条款，同时还涉及散布在65个单行法律中的大量刑事条款。

在第一阶段的刑法改革中，甚至连刑法典的整体章节设置也被加以修正，这涉及：盗窃、贪污和非法挪用（第28章）；妨碍公共经济犯罪（第29章）；贸易犯罪（第30章）；抢劫和勒索犯罪（第31章）；收受赃物犯罪（第32章）；伪造罪（第33章）；毁坏财产罪（第35章）；欺诈和其他不诚实犯罪（第36章）；支付票证犯罪（第37章）；妨害秘密犯罪（第38章）；债务人犯罪（第39章），以及违反规章犯罪和走私犯罪（第46章）。

第一阶段刑法改革的整体目的是双重的。首先，它的目的之一在于，根据社会的发展，将所有涉及财产和经济犯罪的条款，与社会的现实发展有机地联系起来：金融市场上出现的新技术和新发展为犯罪人提供了新的机会（例如，计算机犯罪），而且，它提高了现存的特定犯罪的危害程度。其次，此次改革的另一个目的，在于将散布于各处的所有涉及经济活动的刑法条款（例如，市场犯罪、消费者信用犯罪、工业间谍犯罪和会计犯罪），加以系统化而形成独立的刑法典章节。

与此同时，刑法典条款的起草方式也被试图加以标准化处理，因此，这一阶段的改革试图在轻微犯罪、基本犯罪和加重犯罪之间确立统一的区分标准，并且尝试建立统一化的刑罚幅度。

值得一提的是，刑法条款的现代化体现在许多方面，重要的方面之一即是经济援助欺诈和计算机欺诈。（通过操纵计算机以改变资料处理的结果，并且利用资料处理的错误），同时设置了一个新章节以将所有的涉及支付票证欺诈的条款集合在一起。财产损害的范围被加以拓展，以包括对记录信息的破坏；伪造的范围也予以入罪化的拓展，例如，包括准备虚假或者伪造的文件或者其他类型的证据，即使它们没有被使用。

第一个改革阶段所包括的在实践中关于刑罚适用幅度的显著变化，是降低了关于盗窃和贪污犯罪的最高刑罚和提高了对若干经济犯罪的最高刑罚。

2. 改革的第二个阶段

通过 1995 年 4 月 21 日法令（1995/578—747），刑法典中的另外三分之一的分则性条款被加以改革。第二个阶段的改革整体性地修正了刑法典中的 12 个章节，并涉及其他几个章节的部分修正，还有 158 个独立法律中的刑事条款得以修正。大体上讲，第二个阶段的刑法改革涉及到三个主要方面：其一，对于广义上的经济方面的犯罪加以处理，主要是指第一阶段改革尚未涉及的经济犯罪（例如，劳工犯罪和环境犯罪）；其二，对若干所谓的传统犯罪（例如暴力犯罪和导致一般危险的犯罪加以改革）；其三，涉及了许多类型的轻微犯罪。

一个值得关注的特征是，关于环境犯罪，第二个阶段的改革涉及了在法人团体的刑事责任，以及其与个人刑事责任之间关系的重大问题。同时，第二个阶段的改革将大量的先前散存于不同法律之中的刑事条款汇编入刑法典之中，例如，侵犯无形权利或者侵犯机密的犯罪。同时，许多新的刑事条款被采纳，例如，侵犯通讯秘密犯罪，未经授权侵入计算机系统犯罪，以及未经授权获取对儿童的监护和照顾。但是，关于暴力犯罪的规定基本保持原样未动，当然，第二阶段的改革为重新评价这些犯罪的刑罚幅度提供了机会。

3. 后期以及最终阶段的改革

芬兰刑法典的第三部分改革（1998 年 7 月 24 日法令，1998/563）涉及到的方面，包括妨害判决、公共权力和公共命令的犯罪，

以及性犯罪（涉及刑法典第15章至第17章，以及第20章）。同时，在1999年的刑法改革中，对于罚金刑进行了实质性的变革，涉及确定罚金的基础等问题。

剩余阶段的改革，集中于刑事责任的一般前提条件、刑事制裁体系的修订，以及剩余的极少的几个特殊章节。在最终阶段，一个全部在法典化后的刑法典将会被通过，先前的局部改革结果将会被以一种内在协调地和统一的模式被包括在新的刑法典中。

三、芬兰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刑法典总则的若干特点

芬兰的刑事司法，存在着一些被客观认同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源于芬兰宪法，但是并不仅仅是作为文本性的宪法条文存在，而是有其现实的可操作性，并被现实地遵循和适用。

（一）芬兰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

芬兰刑事司法体制的基本标准，可以被描述为建立一种满足效率、正义和人道要求的刑罚系统。关于刑法的适用，与正义要求相关联的原则显得尤其重要。因此，刑法的基本原则，例如法定原则、平等原则、人道原则，是建立在人权和宪法权利基础之上的。（1）法定原则。芬兰宪法（1999/731）对于刑事案件中的法定化基本原则，作出了如下的定义：在行为之时如果议会颁行的法令不认为该行为具有可罚性，则任何人不得因为此类行为被定罪或者被判处刑罚（芬兰宪法第8条）；（2）平等原则。平等性原则要求，所有同样类型的案件，应当以同样的并且不带有非正义的歧视性的方式被处理（芬兰宪法第6条）；（3）人道原则。人道原则要求，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死刑，或者遭受酷刑和其他有损人格尊严的待遇（芬兰宪法第7条）。

芬兰刑事司法中坚持有责性规则和成比例化规则，即中国刑法理论中强调的罪刑均衡原则。此种规则要求，刑罚应当犯罪所导致的损害和危险，以及犯罪人在犯罪行为中所体现出的有罪性，成正确的比例。芬兰刑事司法的这一原则，要求法院应当考虑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所有的正式的、甚至非正式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后果，并以此为基础而评定最高刑罚。当然，成比例化规则并不妨碍在合理的情况下对犯罪人从宽处罚。在芬兰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倾向于更为仁慈的刑事制裁体系的运动，尤其是在减轻监禁型的适用方面。在20世纪90年

代，在所有庭审的刑事案件中，多数案件的刑罚是罚金（60%）或者附条件的监禁（20%），只有大约 10% 的案件被判处监禁刑（通常情况下刑期在 3 个月到 6 个月之间），另外大约 6%—7% 的案件被判处社会服务令。同时，在不到 2% 的案件中，法院没有给予刑罚制裁。从整体上可以说，芬兰和其他斯堪得纳维亚国家的刑罚适用的严厉程度，要宽于多数其他欧洲国家以及非欧洲国家。

（二）芬兰刑法典总则的若干特点

关于芬兰刑法典的总论，实际上读者可以从后面的刑法典文本之中直接阅读，这里之所以写上几句，原因在于某些背景可能有助于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理解。

1. 刑事责任的一般前提条件

芬兰刑事司法认为，任何人不应当对其未满 15 周岁时实施的行为，或者其在缺乏刑事司法能力情况下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除非存在其他的明确的规定，刑事法律中的犯罪行为只有在故意而不是在过失的情况下实施的，才具有可罚性。对此应当指出，严格责任的概念在芬兰是不被承认的，但是，现实中也存在着特定类型的行政性刑罚制裁，例如针对限制竞争行为或者卡车的超载行为的制裁，此类行为适用的前提条件在形式上与严格责任相类似。

芬兰刑法典第 3 章规定了正当化行为和合法的抗辩事由，这些包括：防卫行为、经授权使用强制措施、紧急避险、自救、服从上级命令。同时，一些特定的其他理由要么被规定在法律的特定条款之中，要么被刑法理论或者司法实践所认可，例如，特定情况下从犯罪中的自愿退出、特定类型的错误，以及被害人同意等。

芬兰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5 周岁，在此年龄之下的行为人所实施的任何犯罪行为，不应当受到任何法院的处理。此类案件将被移交犯罪人所在地区的城市福利中心或者儿童福利委员会根据儿童福利法（1983/683）进行处理。实施犯罪时处于 15 周岁和 20 周岁（包括 20 周岁）之间的犯罪人，应当根据少年犯法（1940/262）进行处理。对少年犯和成年犯罪人之间量刑的根本差别在于，处于 15 周岁和 17 周岁（包括 17 周岁）之间的少年犯，可以受到一定的减轻处罚，而且他们便可能受到免于处罚或者得到缓刑判决。同时，根

据芬兰附条件量刑法（根据 1989/992 法所修正）第 1 条的规定，除非有重要原因，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少年犯不得被判处无条件监禁型。而关于什么是重要原因，芬兰最高法院存在现实的判例，在这一起判例中，法院因为被告人杀人未遂而判处监禁两年，而被告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尚不满 18 周岁。根据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的具体情况，荷兰最高法院认为，鉴于犯罪人的严重程度和所裁定的刑期的长度，没有重大理由认为需要对这一未成年犯罪人采用无条件地监禁刑（芬兰最高法院判决第 1991/185，1991 年 12 月 20 日）。最后，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少年犯和成年犯罪之间存在更多的差异待遇。

芬兰刑法典关于刑事责任的条款还认为，精神病人实施的行为，以及由于年迈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导致心智降低的人所实施的行为，不具有可罚性。如果犯罪人是在责任能力降低的情况实施犯罪，则量刑时应当从宽处罚。自我引发的醉酒，不被芬兰刑法承认，因而不能作为刑事责任能力降低的理由。正常情况下，对犯罪人刑事责任能力程度的评价由法院作出，如果认为有必要，法院可以根据医疗机构所作出的精神鉴定结论来对犯罪人的刑事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力加以评价。但是，根据芬兰刑事诉讼法第 17 章第 45 条的规定，除非被告人同意，否则只有在犯罪行为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上监禁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其进行医疗鉴定。

防卫行为规定在芬兰刑法典的第 3 章第 6 条，以保护行为人为人，使其可以对于针对行为人本人、他人、本人或者他人的财产的已经开始或者将要发生的非法侵害实施防卫，但是，此种防卫行为应当是抗拒非法侵害所必需的。根据第 7 条的规定，当某人非法强行闯入他人的房间、房屋、房地产、船舶，或者被抓住的现行犯反抗正在试图拿回自己财产的事主时，自卫行为同样是合法的。

芬兰刑法典第 3 章第 10 条规定了紧急避险行为，即针对他人实施的应受处罚的行为，为了以使其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免受明显的危险，并且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他就不可能采取此种挽救性行为，则属于紧急避险。而在随后的第 10a 条中规定了服从上级命令的行为。即，只有在其明知如果服从上级的命令他就会违反法律或其职责、勤务的情况下，下属军人根据上级军官的命令实施的行为才应当受到处

罚。但是，如果行为发生在下级原本不得违背命令的情况下，他可以不受处罚。

2. 法人责任的问题

从传统上讲，芬兰刑法不承认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但是，作为整体刑事法律改革的一部分，从1995年9月1日（1995/743法令）开始，法人实施特定犯罪行为的（例如，以洗钱为业，或者稳定的环境犯罪），可以对法人团体适用罚金。

从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关系来看，两者之间必须存在特定的实质的联系，但是没有必须惩罚自然人或者必须确认谁是法人实施犯罪行为人的自然人。但是，必须证明的一点是，该自然人必须是法人的法定机构或其他管理部门的成员，或者在法人中实际行使决策权的人在法人运转过程中是某一犯罪的共犯，或者允许犯罪的实施，或者未能遵守为预防犯罪所必要的小心和谨慎。在司法实践中，涉及法人犯罪的案件，至今只有为数不多的几起。

3. 芬兰刑法的适用范围和时间效力

荷兰刑法的效力可以及荷兰领域之外，尽管最近的刑法改革对此已经有所限制（1996/626）。荷兰法院不仅可以处理在荷兰领域内实施的犯罪（属地管辖原则），而且对于发生在荷兰船舶和飞机内的犯罪、荷兰公民或者等同于荷兰公民的人所实施的犯罪（主动的属人管辖原则）、针对荷兰特定基本利益的实施于荷兰领域外的犯罪（例如，如果犯罪属于叛国罪，如果行为已经严重地侵害到荷兰的国家、军事权利或者利益，或者，针对荷兰当局的犯罪）（被动的属人原则）。芬兰刑法同样可以适用于其他的实施于荷兰领域以外的犯罪，如果犯罪地国家要求芬兰法院对该犯罪实施管辖，或者，犯罪地国家对该犯罪提出引渡要求而这一要求未被芬兰许可（刑事司法移管原则）。

同时，芬兰法院可以对于严重的国际犯罪（例如战争罪、种族灭绝罪、严重的毒品犯罪、劫持飞机、绑架人质和酷刑）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在这些案件中，行为的可罚性源于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或者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其他国际法或者规则。但是，不得适用双重刑事责任。同时，没有总检察长的命令，不得对于发生于芬兰领

域以外的犯罪提起指控。

芬兰刑法的时间效力，被规定在刑法典第8章，以及刑法执行法第3条（1889年12月19日，1889/39，被1990/770法令所修正）之中。根据刑法执行法第3条基本规定，应当适用犯罪实施时生效的法律。如果法律在此之后被修正，只有在适用新法所导致的刑罚更轻时，才能适用新法。

（三）芬兰的量刑与刑罚体系

根据可预测的量刑确定原则，芬兰的刑罚裁量是相对统一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这一原则的认识是，对于一个有文化的人而言，在合理的限制范围内，可以对于特定犯罪所导致的预期刑罚作出估计。量刑的一致性由于芬兰刑法典第6章所规定的法定量刑原则的法典化而日益加强。这些原则认为，法院必须考虑刑罚裁量的一致性，刑罚的裁量必须与犯罪行为所体现出的严重程度和危害，以及犯罪行为所体现的犯罪人的可谴责性，成正比例。

1. 影响量刑的因素

刑法典设置了影响刑罚裁量的特定的加重和减轻因素，相对于加重因素而言，影响刑罚裁量的减轻因素以更富有弹性和更开放的形式加以规定，此种立法方式给予法院在减低刑罚的严厉性方面更大的自由裁量权。

如果具有下列原因，法院可以决定对犯罪人免于处罚：（1）如果作为一个整体评价，考虑到犯罪的危害，以及由此而反映出的犯罪人有罪性的程度，而认为犯罪行为危害显著不大的；（2）由于涉及犯罪行为或者犯罪者的特殊原因，导致犯罪行为被认为是可以原谅的；（3）考虑到罪犯和受害人之间的和解协议，或者犯罪人为了防止或者消除犯罪结果所采取的措施，或者促使犯罪结果被进一步消除的措施，罪犯的个人情况，犯罪给其本人带来的其他后果、社会保障和卫生当局采取的行动，以及其他情形；（4）根据法条竞合犯等的规定，某一犯罪并不实质上影响到总体量刑的。另外，关于毒品犯罪的免于起诉和刑罚的特殊条款，被规定在刑法内第50章第7条。

2. 刑罚的类型与选择适用

芬兰刑法所确定的刑罚的一般形式包括：罚金、即决罚款、社会